

濾（淨）水器及具濾材之加熱飲水設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總說明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確保我國濾（淨）水器及具濾材之加熱飲水設備商品之安全，公告將濾（淨）水器商品列為應施檢驗商品，並將開飲機、飲水供應機及貯備型電開水器等三項具濾材之加熱飲水設備商品增列水質檢測項目。為配合實務需要，並使檢驗人員及相關業者對於濾（淨）水器及開飲機等三項商品檢驗作業有所遵循，爰訂定「濾（淨）水器及具濾材之加熱飲水設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主要內容如下：

- 一、本作業規定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濾（淨）水器商品之檢驗方式、檢驗標準、檢驗項目及標示規定。（第二點及第三點）
- 三、濾（淨）水器商品辦理型式試驗之相關規定，包括型式認定原則、型式試驗原則、型式試驗項目及受理地點、申請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樣品及型式試驗費等。（第四點）
- 四、濾（淨）水器商品之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相關規定，包括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申請規定、商品檢驗標識、抽批檢驗簡化方式、不合格處理方式及商品型式認可證書登錄商品範圍變更之處理方式等。（第五點）
- 五、濾（淨）水器商品之驗證登錄相關規定，包括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時點、應檢附文件、商品檢驗標識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商品範圍變更之處理方式等。（第六點）
- 六、具濾材之加熱飲水設備商品檢驗方式、檢驗標準、檢驗項目及標示規定。（第七點及第八點）
- 七、具濾材之加熱飲水設備商品型式試驗相關規定，包括型式試驗項目、申請型式試驗應檢附技術文件、受理地點及水質型式試驗原則等。（第九點）
- 八、具濾材之加熱飲水設備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相關規定，包括商品型式認可證書申請時機、申請應檢附文件、抽批機率、商

品檢驗標識、首次報驗及未取得型式認可而依規定辦理先行放
行之取樣檢驗等。（第十點）

九、具濾材之加熱飲水設備商品驗證登錄相關規定，包括商品驗證
登錄申請時點、申請應檢附文件、商品檢驗標識及商品驗證登
錄證書商品範圍變更之處理方式等。（第十一點）